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12 个月内对不超过 2,800 吨铜期货和 4,0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 万元，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数量及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